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发包人： 汉中市东塔小学

承包人： 陕西呈达旭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汉中市东塔小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呈达旭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汉中市东塔小学东校区围墙排危项目

工程地点：汉中市东塔小学

工程立项文号：见相关文件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拆除围墙长度 67m，绿色施工围挡长度 70m，新建围墙长度 60m，大门长度 7m，大门内侧购买成品门卫室。具体内容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答疑纪要等内容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承包的工程范围：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5 年 3 月 1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3 月 20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壹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人民币）

（小写）¥：1488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

合同订立地点：汉中市东塔小学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 汉中市东塔小学
(公章)
地址： 汉台区东关正街24号
107010018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程子龙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承包人： 陕西呈达旭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经济开发区创智产业园
创智谷1号楼

邮政编码： 723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刘金印
6101130297802
电话： 0916-2623970
传真： /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